

新能源材料与化学学院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管理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上级文件及《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乐山师范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等学校文件精神，以及《关于开展 2025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切实保障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学生在校期间的基本学习与生活需求，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5〕275 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 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73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 号)、《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乐师院学〔2025〕27 号)及《乐山师范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乐山师院学〔2025〕26 号)相关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评审管理办法。

第二条 奖励资助对象

国家助学金由上级财政拨款设立，资助对象为无固定工资收入、档案按要求调入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习研究生。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受助

研究生，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国家助学金。退学的受助研究生，自学生办理退学手续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如遇上级文件对发放时间、发放频次等有新规定，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关于做好 2025 年研究生新生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学院成立研究生新生助学金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由学院党委书记孙国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胡涛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院长陈稼轩、副院长黄兰香、副院长陈茂霞、2024 级辅导员冉茂裕、2023 级辅导员闫胜利、2025 级辅导员胡马玲组成的研究生新生助学金评审小组。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名额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与名额

1. 资助标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6000 元/人·年，资助年限最多为三年，每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

2. 评选名额：2025 年学校下达的我院国家助学金名额 7 个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2025 年春季学期可根据本校学籍异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由学院评审小组及学校评审小组进行审议。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道德品质优秀；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

1. 录取类别为定向或单位委托培养（档案未转入我校或有固定工资收入）；
2. 在学制期限内，因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
3.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或已报到注册但长期未经请假离校、不接受学校导师指导的；
4. 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

第五章 评审程序

2025年秋季学期，硕士研究生的国家助学金采用系统申报与纸质申报(学校下发文件中的申请表格、打印并签字盖章)并行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评审程序

国家助学金评审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及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学校划拨名额，学院评审小组对上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议，将拟评选名单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在全院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资助中心。

第七条 评审时间节点

奖助学金名称	评选时间	学院公示时间	备注
国家助学金	10月29日	10月31日—11月3日	学院领导小组评审无异议后，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再在全院范围内公示4个工作日。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学院高度重视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统筹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评审组织、过程监督、结果公示、申诉裁决等工作。同时采取多种途径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做到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政策人人知晓。

第九条 严肃工作纪律，确保评审质量。严肃工作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学院各年级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主动公开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申请条件、申报程序、过程进展、阶段性评审结果和校级评审结果，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在任何环节以任何理由预留、截留国家奖助学金名额指标。要严把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确保受助对象的产生符合政策规定。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采取取消受助资格，并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等方式予以惩戒。

第十条 规范资金管理，按规及时发放。硕士研究生的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核和资金发放等全过程纳入省阳光审批平台监督。各项奖助学金评审结束后，学校会及时发放至学生账户。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受助学生，自学生办理手续次月起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国家助学金；退学的受助学生，自学生办理退学手续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院高度重视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评选条件和原则，要把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素质评定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

第十二条 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自强自立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不断促进成功素质人才的培养，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十三条 经批准已经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如发现评、选发放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犯校规校纪者，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的奖助学金。

第十四条 本评审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新能源材料与化学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新能源材料与化学学院

2025年10月29日